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兼顾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 639,121,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9年度，公司半导体业务继续快速发展且整体盈利良好，其中MEMS（微机

电系统)业务的订单及产能实现良性交替上升,收入及盈利规模实现连续增长,GaN(氮化镓)业务作为新兴业务布局迅速,收入及盈利实现零的突破;特种电子业务遭遇挫折且整体亏损,其中导航及航空电子业务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出现下降,叠加管理及研发费用等的刚性支出,特种电子多数业务子公司产生亏损。另外,公司部分参股投资的公司业绩良好,贡献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投资参与的北斗产业基金、半导体产业基金则仍处于投资期,尚未贡献投资收益。

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688,325.8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9,015,001.9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887,246.8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23,887,246.85元。

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议人杨云春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审议程序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全部7名董事一致认可该预案并均投赞成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全部3名监事一致认可该预案并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针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承诺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